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1	名称	电白区博贺镇瑚塘村边坡-文秀段、杨梅村上杨梅段三面光硬化项目工程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人民政府 2.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博贺镇解放街一路7号 3.联系电话：杨镕彰 4.联系人：0668-560096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和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中介机构须具备类似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经验，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由博贺镇人民政

		府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在电白区博贺镇瑚塘村边坡-文秀段、杨梅村上杨梅段沟渠开展三面光硬化建设项目，初步计划建设（采购）内容为：提供博贺镇瑚塘村边坡-文秀段、杨梅村上杨梅段三面光硬化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二）服务类型：提供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三）质量要求：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地方标准，预算编制准确、完整。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方案，20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和预算文件。 2.提供服务的地点：电白区博贺镇瑚塘边坡-文秀村农田沟渠、杨梅上杨梅农田沟渠（需现场勘察时需派员驻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为20%-30%）。 3.计价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相关

		文件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直到本项目完成为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进行一次性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	结算方式	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